

#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府函〔2025〕405号

## 盐边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盐边府函〔2025〕354号），我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定了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盐边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稗子田组集体土地5.4350公顷。其中，农用地4.4653公顷、建设用地0.9697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干海子组集体土地0.1065公顷。其中，农用地0.1065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古德组集体土地21.9402公顷。其中，农用地20.8971公顷、建设用地1.0431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大坪子村三把苏组集体土地 0.10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2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毛坪子组集体土地 0.86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614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四方地组集体土地 0.76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858 公顷、建设用地 0.075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马道子组集体土地 0.30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04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支六河村翁家屋基组集体土地 0.60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345 公顷、建设用地 0.069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支六河村下河坝组集体土地 2.59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403 公顷、建设用地 0.159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支六河村新建组集体土地 0.41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10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和平村上红果组集体土地 1.42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312 公顷、建设用地 0.297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新林村坪子组集体土地 0.64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48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新林村善林组集体土地 2.22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622 公顷、建设用地 0.258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新林村新林组集体土地 0.67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602 公顷、建设用地 0.017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新林村红星组集体土地 4.23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101 公顷、建设用地 0.826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兴隆社区三源组集体土地 1.00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02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银河社区四伦碑组集体土地 9.66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8.4923 公顷、建设用地 1.173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银河社区新湾子组集体土地 9.56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7.9258 公顷、建设用地 1.640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银河社区杨家田组集体土地 2.68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397 公顷、建设用地 0.241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苍蒲村大村组集体土地 10.82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243 公顷、建设用地 0.705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苍蒲村罗坝组集体土地 6.32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6.2889 公顷、建设用地 0.032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苍蒲村油房组集体土地 5.92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5.9254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江西村厂坝组集体土地 2.63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108 公顷、建设用地 0.025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江西村范村组集体土地 0.44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40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江西村龙岗组集体土地 1.3238 公顷。其

中，农用地 1.323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江西村小河口组集体土地 23.98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0162 公顷、建设用地 0.965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江西村长田组集体土地 12.68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5049 公顷、建设用地 0.175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箐河村板依组集体土地 5.91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5.0360 公顷、建设用地 0.5719 公顷、未利用地 0.3082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箐河村毛坪子组集体土地 13.08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6070 公顷、建设用地 0.478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箐河村上碾房组集体土地 11.82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3618 公顷、建设用地 0.465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箐河村阁汪桥组集体土地 1.10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686 公顷、建设用地 0.039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新胜社区石湾山组集体土地 5.7093 公顷。

其中，农用地 5.709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永兴村干河沟组集体土地 0.7989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798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永兴村街场口组集体土地 2.4195 公顷。

其中，农用地 2.419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永兴村千秋榜组集体土地 1.9400 公顷。

其中，农用地 1.9102 公顷、建设用地 0.029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永兴村偏岩子组集体土地 10.0783 公顷。

其中，农用地 9.8481 公顷、建设用地 0.230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渔门镇狮子堡村狮子堡组集体土地 4.6108 公顷。

其中，农用地 4.4408 公顷、建设用地 0.170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渔门镇狮子堡村湾灰组集体土地 0.8895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7460 公顷、建设用地 0.143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渔门镇狮子堡村垭口组集体土地 1.8553 公顷。

其中，农用地 1.855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渔门镇渔门社区东街组集体土地 2.0361 公顷。

其中，农用地 2.0159 公顷、建设用地 0.020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渔门镇渔门社区新路组集体土地 2.63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824 公顷、建设用地 0.053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盐边段）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用地需要。

##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23〕146号）《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函〔2023〕262号）执行。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大坪子村、韭菜坪村、支六河村，永兴镇箐河村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35900 元/亩，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标准为 17950 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 7；惠民镇和平村、新林村、兴隆社区、

银河社区，永兴镇苍蒲村、江西村、新胜社区、永兴村，渔门镇狮子堡村、渔门社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7400 元/亩，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标准为 237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 7。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 号) 规定，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生活补助。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安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

##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 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攀枝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攀府发〔2024〕14 号)《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边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函〔2024〕296 号) 执行，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

##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 **(一) 人员安置**

本次征地共涉及社会保障安置人员 430 人，其中：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稗子田组 3 人，古德村古德组 30 人，韭菜坪村毛坪

子组 4 人，支六河村新建组 1 人；惠民镇和平村上红果组 5 人，新林村善林组 3 人，银河社区四伦碑组 48 人，银河社区新湾子组 51 人，银河社区杨家田组 11 人；永兴镇苍蒲村大村组 11 人，苍蒲村罗坝组 15 人，苍蒲村油房组 4 人，江西村小河口组 42 人，箐河村板依组 11 人，箐河村毛坪子组 38 人，箐河村上碾房组 48 人，箐河村阎汪桥组 2 人，新胜社区石湾山组 7 人，永兴村干河沟组 24 人，永兴村千秋榜组 14 人，永兴村偏岩子组 10 人；渔门镇狮子堡村狮子堡组 16 人，狮子堡村湾灰组 10 人，狮子堡村垭口组 22 人。

## （二）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拆迁农村村民住房的纳入安置范围，共涉及拆迁农村村民住宅 333 户，其中：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稗子田组 17 户，古德村古德组 13 户，大坪子村三把苏组 1 户，韭菜坪村毛坪子组 5 户，韭菜坪村四方地组 4 户，支六河村翁家屋基组 2 户，支六河村下河坝组 3 户；惠民镇和平村上红果组 5 户，新林村善林组 18 户，新林村红星组 8 户，银河社区四伦碑组 33 户，银河社区新湾子组 52 户，银河社区杨家田组房屋安置 18 户；永兴镇苍蒲村大村组 15 户，苍蒲村罗坝组 2 户，苍蒲村油房组 2 户，江西村厂坝组 2 户，江西村小河口组 34 户，江西村长田组 7 户，箐河村板依组 31 户，箐河村毛坪子组 16 户，箐河村上碾

房组 16 户，箐河村阎汪桥组 3 户，永兴村偏岩子组 12 户，永兴村千秋榜组 1 户；渔门镇渔门社区东街组 2 户，渔门社区新路组 5 户，狮子堡村狮子堡组 5 户，狮子堡村湾灰组 1 户，拟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安置，应安置住房人员以户为单位自主选择一种方式进行安置。

## 五、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养老保障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由格萨拉彝族乡、惠民镇、永兴镇、渔门镇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社区)、组公示栏张贴，同时在盐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网址：<http://www.scyanbian.gov.cn/>)，公告时间为 30 日，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二)本公告公告期内，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

员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盐边县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征收土地范围内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府将依法组织听证，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方案将按上述途径公告 10 日。

**(三)**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格萨拉彝族乡、惠民镇、永兴镇、渔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四)**本公告公告期满后，由格萨拉彝族乡、惠民镇、永兴镇、渔门镇人民政府代表我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5 年 12 月 17 日